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請人 工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平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滅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蕭 竣 升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泳福有限公司 黃惠蘭	華南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109年4月30日	255,780元	PD0000000 工學企業股	份有限公司

